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文件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泉商务秩序〔2018〕58号

关于印发《泉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处理 经费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区商务主管部门、供销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制定的《泉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处理经费补助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8年9月11日



泉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处理 经费补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处置工作，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值可回收物，是指本身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他类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等固体废物。

第三条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负责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监督管理以及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区市政公用事业局负责管理辖区内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工作。

第四条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会同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制定《泉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对下年度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2018-2019 年低值可回收物暂定为：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

第五条 对收运企业分类处理收运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低值可回收物予以补助。每季度末，由收运企业申报，根据收运处理台账、试点单位的出库单、收运企业的处理费收据，对照季报数量，

计算出补贴经费数额，由区市政公用事业局初审，经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共同审核确认。

2018-2019 年低值可回收物每吨补助运费 186 元（参照广州市今年中标价）。由市级、区级财政各分担一半。补助资金从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资金中安排兑现。

第六条 收运企业应当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一定回收处理规模、与承接收运项目相匹配的回收网络，有良好的金融资信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 3 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社会信誉良好。企业填报相关材料要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补贴资格。

第七条 市、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通过现场核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回收处理企业的台账、计量系统、监管设备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回收处理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可向市、区市政公用事业局投诉或举报。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底。计算收运低值可回收物的数量可追溯到今年 1 月。

